

# 國民政府公報

第 貳 捌 參 肆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新 聞 紙 類  
 中 華 郵 政 特 准 掛 號 認 爲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 府 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補發)

任命鄧漢祥兼四川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張愛松兼河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 國民政府令

兼甘肅省縣市長參議員選舉監督趙建文免職。此令。

派馬繼淵兼甘肅省縣市長參議員選舉監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承毅香署安徽郎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明高爲湖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振臣爲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程執中一員以四川成都市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安守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萬鴻爲青海郵政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耀文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佐忻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崔文卿爲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袁子飛一員以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廖國器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定策署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堅白為廣西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慶培為廣西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友芳為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耀賢署廣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瑞馨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朝忠為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敬益為雲南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望納署貴州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映蘭一員以重慶市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

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玉坤、曹 暉、寇金玉、雷 謙、余邦壽、周銀安、王佐彪、

劉 澤、史玉山、馬立波、黃心志、曾福秋、劉振青、楊明貴、張德勝、田錫良、

吳金坤、楊華允、王福田、閔望臣、陳玉川、汪齊福、朱萬興、蕭榮華、劉寶武、

蕭福興、高瑞麟、蔣元祥、彭福桂、楊廷才、杜雲凱、阮樹榮、張治安、馬朝福、

孫萬祥、馬永生、朱廷齡、周明清、周振國、黃桂南、朱志清、李寶珍、祝王波、

袁兆田、張善淳、馮紹計、馮甫全、陳金德、王毓槐、許萬才、王柱生、陳秉軒、

林內光、吳忠承、江吉武、魏智國、李樹濤、楊樹森、楊九凱、向棟榮、吳忠孝、

王錫叙、李德文、劉學秋、楊紫銀、杜大元、吳漢文、唐明謙、周水章、謝 恩、

彭勝福、張西成、魏正成、郝玉和、張德隆、李章夫、谷 振、黃海清、周雲程、

費榮華、李寶輝、李 榮、楊 傑、熊貴吉、蘇國良、徐吉雲、陸 慶、羅 錚、

袁德仁、王萬明、段方林、黃 鋼、王子彬、丁 訓、張銀武、邊福義、田金山、

高鳳麟、于金全、石景雲、余耀華、田雲程、劉少屏、陳 忠、王熙文、楊昌隆、

傅芳亭、王一賓、賈玉忠、王學義、胡德勝、陳仁和、李星鵬、周繼岳、錢震、王傑、李五津、張敬修、李濟民、吳龍、史俊臣、陳明光、唐壽、陳達全、周炳章、王開林、韓金山、余仁傑、王治清、胡宗權、吳步昇、昌文祺、喬聚成、李正明、陳名揚、唐耀、趙斌、楊發成、李銀軒、徐春生、吳亮亮、朱家勝、朱德齊、楊顯齋、林玉生、曹哲銘、李學斌、毛仲國、陳靜儒、劉桂雲、劉芳忠、劉友仁、冷從心、張四德、李憲章、施增壽、張蘭清、周長金、顧少清、沈星標、程志俊、曾柏忠、劉德明、許世忠、顏勝福、李雲、馬朝富、張錫泰、賈文水、盛峙、彭治平、高耀、魏國棟、胡啓發、彭志光、唐霞、李南平、黃振歡、唐明、余鳳林、郭少梅、劉達貴、陳克仁、陳國漢、楊榮輝、陳泳池、陳志斌、王金富、何凱、許勇長、李秀文、鄭玉林、翁海南、龍建誠、易建秋、楊雁心、楊友良、王進元、謝澤東、廖宗培、黃為政、段澤霖、向義正、蕭富金、李棟梁、馮成彬、蘇漢卿、管岩兒、孫連桂、關敬智、冉瑞雲、蕭寬、黃強等二百一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李正瑜、戴少先等二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申開耀、黃世榮、宋玉清、王忠志、李朗星、張光耀、寶吉臣、曾國鈞、陸家放、邊振祥、馬忠恕、陳兆、羅星等十三員任為陸軍下長少尉，黃亮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邵承先、劉再福、陳學書、唐文明等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十七軍官總隊隊員陳銀山、王華昌、李耀廷、徐壽長、陳良忠、馮金泉、冉瑞卿、張光良、李焜、謝覺民、郭得利、彭文川、向義生、王善哉、戴鍾仁等十五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芳、黎融、盧昨祥、陳為、杜品有、賀其章、盧長榮、林金水、文佑之、呂錫汝、蔣昌培、鄧國斌、黃諒山、曾昭慶、楊健、王文源、張光貴、鍾少林、周維鏞、林寶、陳德明、鄭子真、劉宗長、劉太然、張鵬、鄧仲排、劉俊山、孫奕立、劉煥庭、黃良泉、李福全、呂潤廣、周樹林、林少華、駱雲岑、王傑、關學孔、苗國臣、蕭峰、羅玉和、陳知希、李曉明、何家福、

曹悅柱、周林和、金金山、馮鵬、龍凌、梁俊、楊德潤、劉抗敵、李廣運、馮明、劉仕榮、謝樹祥、陳明元、吳作二、楊榮格、王海雲、章德仁、宋漢修、秦季淵、吳用九、辜文純、馬樹雲、劉德榮、陳寶元、方啓發、申光坤、沈傳忠、易寶壽、游錫光、廖忠國、羅治廣、陶廣祿、胡碩祥、唐公安、張百鈞、范銘新、張寶凱、丁志芳、張國和、張繼直、袁百滋、歐軍、彭月清、陳景泗、胡南階、劉鴻文、曹榮之等九十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王慶圭、楊昌正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並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院 令

### 行政院令

從盈字第一九六二九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行政院爲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設置行政院清理美國供應物資賬目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內當然委員七人，由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外交部、財政部、物資供應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各遴選一人呈院派充，並由院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其餘由行政院聘派之。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
- 第四條 本會置左列二組。
- 第一組掌租借法案物資清理事宜。
- 第二組掌其他物資清理事宜。
- 每組置主任一人，組員五人，就原有主持接收及有關機關

人員調用或派充之。

第五條 本會應需經費，編具概算，送請行政院核准，於本年度國家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

第六條 本會清算時期定爲三個月，期滿撤銷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部 會 署 令

### 內政部公函

戶字第一一九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補登)

准

貴省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民四字第(〇六三一)號咨，以據閩中縣政府繳呈公民陳登清證件請改姓名爲張永濤一案，囑核辦見復等由，附陳登清入贅文約保證書申請畢業及服務證書各一件，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准此，查該陳登清既係入贅，依照「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十條，呈請改姓者同時不得更名之規定，准予改姓爲「張」，仍應使用「登清」原古，以符規定，除有關證件及相片抽存備查，并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協進中學畢業證明書一紙，由部改正加印，連同入贅文約及服務證書，一併送請

查照轉給祇領并見復爲荷。此致  
四川省政府

###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〇〇五七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計發還畢業證書入贅文約及服務證書各一件

茲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公布之。此令。

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

第一條 本會依強制造林辦法第二十條暨加強農會基層組織及業

務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某某縣鎮鎮森林保護協會。

第三條 本會以提倡荒山造林并互約保護森林為宗旨。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本會會員。

一、就自有荒山荒地實行造林，植樹在五百株以上者。

二、自有樹林竹林或果園者。

三、地方熱心造林保林人士，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四、地方經營森林業，或顯經營森林業一公私團體，經會員三人以上之介紹推薦，由理監事會通過者。

第五條 本會應由具有前條會員之資格十五人以上發起組織之。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三人，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本會理事組織理事會，執行會務，并互推常務理事一人，監事組織監事會，負本會一切監察之責，并互推常務監事一人。

第八條 本會理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本會於每年春秋兩季，各開會員大會一次，春季大會應於植樹節前舉行之，必要時得由常務理事或常務監事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隨時分別由各該會常務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聯席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召集會員大會或臨時聯席會議時，得邀請所在地主管林業機關派員參加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保護原有森林。

二、撫育野生幼林。

三、預防森林盜竊火災及病蟲害，并負協力維護滅火治

蟲之義務。

四、嚴禁放火燒山開墾陡峻坡地及林地放牧。

五、如有任意毀壞林木或濫伐情事，各會員應合力制止。

六、實施荒山荒地造林。

七、發發人民林學知識。

八、勸導人民試行水土保持工作。

九、調查區內荒山荒地等業主之姓名。

十、調解會員間之爭執。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得優先向各級林業機關登記，無償領取或廉價購買種籽苗木，但僅以自用造林者為限。

二、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技術上之協助。

三、得向各級林業機關請求優待制章或其他林業工作。

四、得依法承領官荒造林。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會員經營林業有優良成績或特殊貢獻者，得依農林部獎勵經營林業辦法，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呈農林部核獎，但造林規模較小者，得呈請省或縣市政府酌給獎狀。

第十五條 本會應受各級主管林業機關及當地農會之指導及協助。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准縣（市）政府轉奉農林部備案施行。

農林部公函 三委（卅六）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補登）

查本部為發動各地方人民自行造林及保林起見，制定「鄉鎮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發動羣眾舉行保林，作基層之組織，樹良好之規模，務期全國林業蔚然興盛。除公布外，相應檢同該項章程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抄附郵局森林保護協會模範章程一份（附圖卷）

各省市政府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發)續  
三十六年三月份

通緝姓名 別齡年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理年 月日 處所 解送合  
機關

周之才 男 不詳 江蘇 不詳 不詳 奸逃 在 滬 滬縣 高等 檢察 處

李裕美 又名 李慶 同 同 安徽 懷寧 同 同 同 同 六合 同 同

趙桂芳 同 同 不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徐正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昌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蔣球 (即蔣 筱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會復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楊萬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立誠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費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自然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余家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凌華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戴廣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搖錫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葛金山 (即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軍 同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部令 第三四七二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補發)

貴院三十五年十二月九日節京擲字第二二七五八號咨，以據司法部呈，轉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官兵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人民或民衆自衛團隊官兵，除原有軍人身分外，不能視同軍人，其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二月二日呈，請解釋河南人民自衛團等官兵是否視同軍人等情，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附抄原呈

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詠高三十五年十月三日偵信字第三九三三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本年申稟第二一六號代電開，查河南省人民自衛總隊長、河南省第三區民衆自衛集訓總隊長、河南省安陽縣民衆自衛總隊長以及各該總隊所屬官兵，均係仿陸軍編製，並爲有級職，除原有軍官身份者外，能否視同陸海空軍人，設有犯罪行爲，普通法院有無審判權，祈轉請解釋，俾便祇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

(未完)

示遵等情。據此，理合轉請鑒核，咨送司法院解釋，俾資遵

公告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英素于女 | 籍貫 | 天津北平 | 居住處 | 天津北平 | 職業 | 無   | 喪失原因 | 為英國人 | 取得日期 | 天津英租界 | 核准日期 |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 備考 |
| 姓名 | ...  | 籍貫 | ...  | 居住處 | ...  | 職業 | ... | 喪失原因 | ...  | 取得日期 | ...   | 核准日期 | ...        | 備考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陳氏 (Cheng Gertrudanna) | 籍貫 | 德國  | 居住處 | 天津北平 | 職業 | 無   | 取得原因 | 為中國人 | 取得日期 | 天津英租界 | 核准日期 |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 備考 |
| 姓名 | ...                    | 籍貫 | ... | 居住處 | ...  | 職業 | ... | 取得原因 | ...  | 取得日期 | ...   | 核准日期 | ...        | 備考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鄭海蘭 (Cheug Hildegard) | 籍貫 | 德國  | 居住處 | 天津北平 | 職業 | 無   | 喪失原因 | 為中國人 | 取得日期 | 天津英租界 | 核准日期 |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 | 備考 |
| 姓名 | ...                   | 籍貫 | ... | 居住處 | ...  | 職業 | ... | 喪失原因 | ...  | 取得日期 | ...   | 核准日期 | ...        | 備考 |

經濟部公告 京工36字第四二六二九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重慶小龍坎

物品 炭精片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決定如左。右呈請人以發明炭精片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

該項炭精片准予新製專利五年。

呈請人將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混合拌勻後，烘乾碾碎，置於鋼模內，並用熱壓機壓成模片，再將模片置於避氧化爐內，用300°C之溫度，烘燒一小時後取出，並於其表面噴以臘克一層，即成炭精片。查以上項方法，尚屬簡便，其所製成之炭精片，亦屬優良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上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分廠 重慶小龍坎

橫街六十三號

物品 炭質薄層電位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質薄層電位器，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質薄層電位器，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炭質薄層電位器之製法如次，(一)以極細之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或有機雜膠之溶液拌勻後，用噴霧器噴於細潤紙片上，(二)將紙片以300°C之溫火烘之，約時許後，用滾碾機滾碾一遍，(三)再將紙片用150°C烘燒一小時，即成炭阻紙片，(四)將上述項炭阻紙片配裝金屬轉柄及活動接觸片暨電氣接頭即成。查以上述方法所製之炭質薄層電位器，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四號

呈請人 趙利源 上海海防路五九六號 利源鑿井廠

發明物品 急普自由車自急普三輪車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具呈並於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呈圖說

右呈請人以發明急普自由車及三輪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普通腳踏車之最大缺點，乃在踏脚曲柄成垂直形狀時即不能用力，因而改用來復式推動機構，使兩足為前蹴之推動，俾能處處用力，其構造係以兩個單向前滑活楔齒盤，分置於車之左右兩旁，而緊附於中央傳動大齒輪，此兩個活楔齒盤各附一鏈條，其一端各聯繫於踏脚柄之拉桿上，他端則連接於一成九十度之另一鏈條上，此一鏈條附於車身前方之一滑齒盤，俾左右兩方鏈條之滑動無礙，使用時將足蹴動一方之踏足，藉鏈條之力，推動該方活楔齒盤，藉以傳動中央傳動大齒輪，而使車身前進，當一方踏足柄如蹶時，他方之踏足柄則向後退，且因具有活楔齒盤之故，他方之齒盤後退，不致影響中央傳動大齒輪之向前傳動，如是左右兩方踏足交互前後推動，而使中央傳動大齒輪恆久向前推進，且因前後推動處處可以用力，較之普通上下踏動者為優。查此種來復式推進機構，尚屬新穎適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五號

呈請人 戴恩錫 上海新開路第一〇三九號街第十六號

發明物品 金屬傢俱架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具請於三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具請圖之木脚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屬傢俱架及其木脚，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理由

該項傢俱架之結構部分，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傢俱架之原呈請名稱爲「百用架」，係用鋼鐵配件所製成，可作爲一切傢俱之基柱，其結構有三部，(一)三角三手爲鐵製



，藉以承托各種傢具之表面，如燈面几面等，而以螺釘鑲定之，托手回柱下端上，製有互相垂直槽，俾可在管身內啣緊，(2)管身爲鋼製，有長短三種，其旁附有鐵尺，上有開孔數個，管身上端內部有突出點一個，(3)三足架鐵製三足之上端，用鐵圈連結，圈上裝有螺絲釘，藉以鑲進管身所附鐵尺之開孔內，三足可任意開摺，足端附有橡皮，俾減少摩擦。查該項傢具架，可作爲各種傢具之某柱，尙屬新穎，合於實用，至該架配件木脚，乃於圓形木棍上刻製圖案，用以代替管身，及以該架作成活動椅椅等項，均屬尋常，其主理由，該項傢具架之結構部份，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製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上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二九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補發)  
 被付懲戒人 符開社 前廣東海康縣政府主任審判官  
 年四十五歲 廣東海康人 住雷州城內柳絮西巷二十八號

有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 主文

符開社記過一次。

#### 事實

欽廉廣西監察使署，據海康縣政府呈報前任審判官符開社，對於該署前向請移置搜劫盜匪案卷一案，延擱不辦，經道廣廣東海康地方法院檢察處查復，監察使劉侯武審核後，認爲該主任審判官符開社，確屬失職，依法向監察院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士寬、紀貞甫、劉成禺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 理由

原控謂海康縣軒鄉十員曾任偽職之匪首曹清高、曹尊美、曹雲海、曹聘之等，於三十四年農曆七月初八日，率領匪黨百餘人，將該鄉沙圍上村沙土圍下村及赤古井村包圍，開槍掃射，槍殺良民

，劫掠財物，強姦婦女，據人勸諭，事後被害人吳應義、吳德明等，於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稟黃氏於同年十月不列日，先後呈請海康縣政府羅恩德辦，經受理後，主任審判官符開社，於同年十月六日審理一次，四被告曹清高等均不判案，至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嗣後數月並未送府再訊。尋經同處官判處之第三日(即十月三日)，對於本案即稟傳吳應義等及被告曹清高等，雙方限於同月六日到案受訊，是日(十月六日)被告曹清高等均不到案，告訴人獨有吳應義一人到庭受訊，其他之告訴人亦未依限到案，因當時縣府受理案件約有百餘宗之多，同時又不備置任何一宗，即不能單獨辦理，任何一宗唯有挨次分別傳訊辦理，因時間關係，所以曹清高等被告積殺卷一案，除三十四年十月六日審訊一次外，於同年十一月三日稟傳一次，十一月二十五日稟傳一次，先外傳三次，十二月二十四日拘提一次，至本年(三十五年)元月六日又拘提一次，共拘兩次，奈三傳兩拘，均傳不到拘不獲，范同等(三十五年)元月十日，開社簽呈擬請派兵一隊，前往將該曹清高等圍捕到案訊辦，連同案卷送呈秘書室(但未蒙秘書吳先轉呈縣批示，該秘書且將該案擱置，至開社辭職離職離職之日(三十五年三月十九日)，才發回承審室，該案之未發回時，開社曾數次口頭催請其速發回辦理，該秘書皆以未呈縣長批示未便發回爲辭，致該案留置於秘書室兩月有餘，最奇怪者，秘書先將開社之簽呈抽出，而加以蓋該承審迅速辦理等語於卷宗，尤爲矛盾云云，並附傳票存根二紙。是該被告懲戒人辦理本案，對該被告等曾經一再傳拘，不能謂爲完全擱置不辦，惟辦理此種重大刑事案件，該被告等既經一再傳拘不到，即應認爲有逃亡或藏匿情事，早予依法呈請縣府拘捕或通緝到案審訊，豈可於進行稟傳之後，每開隔一月，始傳一次拘捕一次，延宕三月之久，經過三傳兩拘，然後呈請派兵前往圍捕，又謂府秘書故置擱置，再經兩個月始發回辦理，職該縣政府秘書不能不負相當責任，而該被告懲戒人之辦案遲滯，亦有未合。爰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符開社，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議決如左。